附件1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

（2017年11月21日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二届二次理事会通过）

为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北京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管理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和《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拟定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社会组织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以推进协会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为根本目标，紧紧围绕发挥协会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结合行业实际，科学合理设置委员会。统筹行业内外专家资源，在委员选拔上做到人尽其才、特长用才，切实发挥委员会决策辅助和指导咨询作用，努力提高协会服务国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会员的质量和水平。

 二、委员会设置

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历届委员会工作实践，本届拟设立6个专门委员会，其中保留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维权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新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

为进一步强化协会专业服务职能，保持和提高资产评估师专业胜任能力，本届拟设立2个专业委员会，其中保留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委员会，新设立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

三、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人员数量和人员构成

（一）北京资产评估协会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

1.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北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

（2）贯彻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行业规范要求，为北京地区会员发展方式、管理模式提供意见与建议；

（3）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形势，对影响行业改革与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适时发布或向理事会、相关政府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4）加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行业宣传，扩大行业影响力与社会认知度；

（5）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数量：13-15人。

3.人员构成：有关政府部门代表、相关领域专家、执业资产评估师、秘书处工作人员。

4.对口部门：评估一部。

1.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

1.主要职责：

（1）结合行业管理实际，对北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监管体系进行研究，并形成相关制度；

（2）制定完善行业自律惩戒相关制度；

（3）根据相关自律惩戒制度，对具有管辖权的会员执业违规行为进行审议，并作出惩戒决定；

（4）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规模：13-15人。

3.人员构成：相关领域专家、执业资产评估师、秘书处工作人员。

4.对口部门：评估二部。

（三）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维权委员会

1.主要职责：

（1）对会员执行业务过程中人身、财产权益、依法执业权益受到非法侵犯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负责承办北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维权事项；

（2）研究探讨维护资产评估行业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与办法；

（3）针对维权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有关部门协调，提出会员依法规范执业以及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意见和建议；

（4）受理会员对北京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的惩戒决定的申诉事项；

（5）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数量：15-17人。

3.人员构成：相关领域专家、执业律师、执业资产评估师、秘书处工作人员。

4.对口部门：评估一部。

（四）北京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

1.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本会会员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及目标，审议并监督继续教育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2）加强对自主培训机构的监督与指导；

（3）开展行业继续教育方面的课题研究工作；

（4）指导行业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的选定、开发和编写，以及师资的推荐；

（5）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交流与合作，着力资产评估行业后备人才培养；

（6）加强与国际评估组织的交流，加大国际化人才培养力度；

（7）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数量：13-15人。

3.人员构成：相关领域专家、执业资产评估师、秘书处工作人员。

4.对口部门：评估一部。

（五）北京资产评估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1.主要职责：

（1）结合行业发展及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及时研究行业在宏观、微观层面存在的各类风险，并提出风险预警及风险防范建议；

（2）加强行业职业风险防范机制研究，指导评估机构完善内部治理，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3）组织开展行业风险管理培训及风险信息提示等相关工作；

（4）指导协会检查人员对评估机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5）对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有关事项进行研究，提高保险服务的科学性、有效性；

（6）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数量：13-15人。

3.人员构成：相关领域专家、执业资产评估师、秘书处工作人员。

4.对口部门：评估一部。

（六）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

1.主要职责：

（1）贯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行业信息化战略，指导、促进资产评估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

（2）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行业管理、机构管理、专业服务的深度融合，利用信息技术引领评估行业创新发展；

（3）加强行业信息化调研及课题研究，探索行业信息化建设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谋划行业共享的数据、管理、软件、教育、沟通等平台建设；

（4）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数量：13-15人。

3.人员构成：相关领域专家、执业资产评估师、秘书处工作人员。

4.对口部门：评估一部。

四、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人员数量和人员构成

（一）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委员会

1.主要职责：

（1）对会员在执业中贯彻落实评估准则进行规范指导；

（2）开展专业答疑和前沿问题研究；

（3）代表北京评协就涉及专业技术的有关政策的制定、执行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4）与相关行业协会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加强业务合作；

（5）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数量：15-18人。

3.人员构成：相关领域专家、执业资产评估师、秘书处工作人员。

4.对口部门：评估二部。

（二）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

1.主要职责：

（1）开展境外资产评估（估值）技术研究；

（2）搜集整理境外有关评估（估值）新规定、新信息并适时发布；

（3）对会员在开展国际业务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并予以指导。

（4）以研讨、座谈、研究成果发布、问答指导等多种形式，促进会员开拓国际业务；

（5）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数量：13-15人。

3.人员构成：相关领域专家、执业资产评估师、秘书处工作人员。

4.对口部门：评估二部。

五、换届工作安排

（一）秘书处起草换届工作方案（草案），修订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后，提请理事会审议。

（二）资产评估师委员由各资产评估机构组织推荐本所符合条件人选，填报推荐表；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领域专家、秘书处的候选人，由会长办公会统一推荐。

（三）秘书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委员人选建议名单。

（四）委员人选建议名单经会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报理事会批准。

六、其他

换届工作实施中，如遇未尽事宜，由会长办公会另行决定。